

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課程施行要點

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本校專業、關懷、宏觀、氣質之教育理念，並培育學生具備環境永續之理念及敬業樂群之服務精神，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、貢獻社會之根基，特訂定「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課程施行要點」。
- 二、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之開課規劃、推動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負責。
- 三、課程內容與實施
 - (一)本課程為本校日間部專科一至二年級學生之必修課程，課程分為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各1學分，分4學期修習。
 - (二)本課程之指導老師由修課班級導師擔任，如導師因故無法擔任者，則由該系科另指派老師擔任。指導教師應於課程計畫中，規劃課程內容，並依課程計畫指導學生。
 - (三)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(一)~(四)課程內容
 - 1.學生健康環境與綠色校園實踐每周實施1小時。指導老師應到場指導學生進行場域活動。
 - 2.課程內容以校園為實際場域，透過連續性、系統化之環境維護實踐活動，引導學生認識環境保護、資源循環、低碳生活與健康環境等重要議題，並將永續理念落實於日常生活行動中，活動內容包括校園環境認識、校園環境維護、校園資源循環、低碳行動、永續生活行動、團隊合作、校園綠色空間維護概念、環境永續行為、健康環境、環境倫理與責任等認知、反思與實踐活動，時數18小時。
 - (四)指導教師可遴選本課程之優秀學生擔任小組長，其責任計有：
 - 1.協助指導老師掌握班級參與課程狀況及進行成績考核。
 - 2.負責本課程實踐場域內所需器具申領及管理等事宜。
 - 3.執行服務學習中心交辦課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成績評定方式：
 - (一)成績及格以「通過」呈現；成績不及格以「不通過」呈現，應重修。
 - (二)因故無法到課者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要點辦理。
 - 1.公假、喪假、婚假、生理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產(育)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不須補課，亦不列計缺課。
 - 2.事假、病假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如完成補課不列計缺課；惟每學期合計不超過10次，否則成績為「不通過」。
 - 3.曠課者，不得補課，且每學期合計不超過10次，否則成績為「不通過」。
- 五、本課程修習不通過者或轉學生得參加補修，待成績通過方准畢業。轉學生如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畢類似課程，可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課程抵免；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實施方式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或予以免修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